

## 青海省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一	行政许可	共3项				
1	行政许可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12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li> <li>《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18条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li> <li>《青海省气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 2018.3修订）第11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避免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li> <li>《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全文</li> </ol>	青海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是否同意迁站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救济途径）。</li> <li><b>送达责任：</b>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对气象台站的迁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决定撤销等处理决定。</li> <li><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li> </ol>	<p><b>依据：</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72、73、74、75、76条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36、37、38条的规定，省气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的，视具体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行政处分、行政赔偿等责任追究措施。</p> <p><b>追责情形：</b>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2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21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li> <li>《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17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li> <li>《青海省气象条例》第9条 发展改革、建设和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門，在审批涉及已建气象台站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li> <li>《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全文</li> </ol>	青海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按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提出是否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b>决定责任：</b>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救济途径）。</li> <li><b>送达责任：</b>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在批准的标准内进行建设，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撤销等处理决定。</li> <li><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li> </ol>	<p><b>依据：</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72、73、74、75、76条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36、37、38条的规定，省气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的，视具体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行政处分、行政赔偿等责任追究措施。</p> <p><b>追责情形：</b>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8.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3	行政许可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第24条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 度；（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2. 《青海省气象条例》第27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未依法取得资质的，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的认定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20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全文</p> <p>5.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全文</p>	青海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p>1. <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评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p> <p>3. <b>决定责任：</b>主管局长或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救济途径）。</p> <p>4. <b>送达责任：</b>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及资质证，报中国气象局备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1）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2）变更核定。变更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书面准予资质变更决定；变更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书面不予资质变更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p>	<p><b>依据：</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72、73、74、75、76条及《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第36、37、38条的规定，省气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有下列情形的，视具体情况，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行政处分、行政赔偿等责任追究措施。</p> <p><b>追责情形：</b>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11.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二	行政检查	共3项				
1	行政检查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22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p>	青海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p>1. <b>检查责任：</b>指导市（州）、县气象局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p> <p>2. <b>处置责任：</b>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3.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市（州）、县气象局的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4. <b>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73条。 2. 《行政处罚法》第60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第23条。 5. 其他问责依据。</p>
2	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检查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第4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青海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p>1. <b>检查责任：</b>指导市（州）、县气象局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进行检查。</p> <p>2. <b>处置责任：</b>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b>事后管理责任：</b>对市（州）、县气象局的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4. <b>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73条。 2. 《行政处罚法》第60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 其他问责依据。</p>

3	行政检查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51号）第20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29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防雷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二）防雷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三）防雷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防雷装置检测结论的；（四）防雷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第35条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青海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检查责任：</b>指导市（州）、县气象局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li> <li><b>处置责任：</b>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li> <li><b>事后管理责任：</b>对市（州）、县气象局的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li> <li><b>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许可法》第73条。</li> <li>《行政处罚法》第60条。</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三	行政奖励	共1项				
1	行政奖励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7条第3款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li> <li>《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7条第2款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7条第2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li> <li>《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第7条 对在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li> </ol>	青海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人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制定方案责任：</b>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li> <li><b>组织推荐责任：</b>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li> <li><b>审核公示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li> <li><b>表彰责任：</b>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li> <li><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b></li> </ol>	<p><b>依据：</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53、55、56条规定，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p> <p><b>追责情形：</b>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p>
四	其他行政权力	共4项				
1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备案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7条第2款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本办法成立前成立的，应当自实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备案；本办法实行后成立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p>	青海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b>审查责任：</b>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li> <li><b>送达责任：</b>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b>其他：</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许可法》第72、73、74、75条。</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36、37、38条。</li> </ol>

2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15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	青海省气象局 (观测与网络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li> <li><b>审查责任:</b> 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 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li> <li><b>送达责任:</b> 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li> <li><b>其他:</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许可法》第72、73、74、75条。</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36、37、38条。</li> </ol>
3	其他类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服务信用评价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13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经核实后向社会发布。	青海省气象局 (应急与减灾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征集责任:</b>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li> <li><b>公示责任:</b> 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li> <li><b>其他:</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
4	其他类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4条第1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li> <li>《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27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li> <li>《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16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和进行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气象灾害风险评估。</li> </ol>	青海省气象局 (科技与预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受理责任:</b>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b>审查责任:</b> 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b>决定责任:</b> 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li> <li><b>其他:</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许可法》第72、73、74、75条。</li>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36、37、38条。</li> </ol>
5	其他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28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第31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资质等级情况公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信用信息等情况及时予以公布。	青海省气象局 (政策法规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征集责任:</b>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主动申报、社会公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信用信息,完善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公共信用信息档案。</li> <li><b>公示责任:</b> 建设信用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li> <li><b>事后监管责任:</b> 对法人及自然人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li> <li><b>其他:</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li> <li>其他问责依据。</li> </ol>